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授權原則

109.12.31 修訂

				109.12.31 修訂
授權方式授權種類	授權對象	商標用途	授權方式與原則	說明
非商業授權(一)	本校各單位、 教職員工生、 學生社團或各 地校友會等	名片製作、 文書應用	免報備使用本校商標。	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
非商業授權(二)	本校各單位、 教職員工生、 學生社團或各 地校友會等	名片製作、 文書應 以外 途	一、填具「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(非商業使用)」 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後依合理使用之方 法使用本校商標。 二、申請案須經申請人所屬單位同意及認可, 並於申請書簽署。	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
商業授權	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	自設服品販售	一、填具「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(商業使用)」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。 二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: (一)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。 (二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營運計畫。 (四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營運計畫。 (四)商品品項數量及定價。 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 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 三、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產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產品品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產品品。 以涉及商標授權重大爭議事項,提送本校「商標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	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第二款辦理。

註:除上述各類授權方式及原則外,如有特殊理由及情形者,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使用本校商標。